

# 关于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申购最低金额	2021年6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日	2021年6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简称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A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807	01180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者单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300万	1.00%
30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 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下限,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金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N < 7日	7日 ≤ N < 30日	1.50%
A类份额	7日 ≤ N < 30日	30日 ≤ N < 180日	0.75%
	30日 ≤ N < 180日	N ≥ 180日	0.5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N < 7日	7日 ≤ N < 30日	0
C类份额	N < 7日	N ≥ 30日	1.50%
	7日 ≤ N < 30日	N ≥ 30日	0.5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



79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2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3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4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5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86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90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2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E
94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5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6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97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8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9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3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4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5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6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107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8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9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0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1	007893	平安信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2	007894	平安信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3	007925	平安安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E
114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5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6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007954	平安惠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	008595	平安惠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1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2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23	008694	平安元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4	008695	平安元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5	008696	平安元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26	008726	平安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7	008727	平安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8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9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0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31	008949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2	008950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3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4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5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36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137	009148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0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1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42	009306	平安惠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4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5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6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7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8	009406	平安惠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9	009509	平安惠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09661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1	009662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2	009671	平安恒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153	009672	平安恒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154	009721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55	009722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56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7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8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59	010048	平安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160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1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4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165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166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167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700002	平安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700005	平安安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2	700006	平安安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3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4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户内进行。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连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 7.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金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4)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

有关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代销机构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